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0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或“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管理层洽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以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或“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管理层洽谈确定。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4日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2月9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或“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管理层洽谈确定。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司农于2020年12月9日,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穗函【2020】27号文批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0年12月31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司农事务所尚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司农2020年末合伙人15人,注册会计师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人。截至2021年1月20日,从业人员128人,合伙人15人,注册会计师6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人。

3、业务规模

司农事务所2020年度收入总额 0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

截至2021年1月20日, 司农收入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4.15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0元。

司农事务所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他们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0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0年12月开始在司农执业,现任司农合伙人。2021年1月开始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2年。2010年10月19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执业,现任司农高级经理。2012年1月开始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201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近三年审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10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司农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三)审计收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本次服务的总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司农事务所。

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事务所加入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司农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更换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且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更换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由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外,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且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本次拟改聘审计机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外,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且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本次拟改聘审计机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司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0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0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海国投	是	102,500,000.00	13.61%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102,500,000.00	13.61%	1.89%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1月25日	
合 计		205,000,000.00	27.22%	3.78%			

二、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102,500,000.00	13.61%	1.89%	否	否	2021年1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融资
		102,500,000.00	13.61%	1.89%	否	否	2021年1月26日			
合 计		205,000,000.00	27.22%	3.7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753,068,895	13.86%	753,000,000	99.99%	13.86%	0	0%	0	0%
合 计	753,068,895	13.86%	753,000,000	99.99%	13.86%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5-31	98,000,000.00	13.01%	1.80%	34,500.00
2021-6-29	84,000,000.00	11.15%	1.55%	28,500.00
2021-7-30	98,000,000.00	13.01%	1.80%	30,000.0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注册资本:587,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业。

(一)截至2020年9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1488.62亿元,合并负债总额818.69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669.93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17.81亿元,归属于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9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3亿元。2020年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流动比率80.36%,速动比率68.6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1.00%。

截至2020年9月末,青海国投本部各类融资性债务余额为206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为47.88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金为21亿元。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 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跟踪评级方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三)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经营国内贸易,扩大贸易规模;另一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五)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是为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质押股票市价取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或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较低值计算, 按照8.84元/股计算,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为251%,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六) 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开庭时间:2021年2月3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8%,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关于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起诉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创实业”)

被告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建投”)

2、事实与理由

龙丰建投与公司于2018年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含零星土建),公司委托路创实业负责该合同中零星土建的施工,工程暂估总价为340.308万元,并按照相关时间节点付款。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验收备案及政府审计完成时,公司支付至政府审计价的88%。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工程暂估价的88%,但因政府审计尚在进行中,审计价格尚未确定,故公司无法确定支付金额,且公司也未收到龙丰建投相应土建款项。

目前,龙丰建投负责的政府审计尚在进行中,但路创实业坚持要求龙丰建投直接拨付其自行委托预算公司得出的结算款项,并将公司与龙丰建投作为共同被告,因而成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建设工程款7,439,038.44元;

(2)判令被告1依约支付给原告违约金18,275,062.97元;

(3)判令被告2直接拨付被告1欠原告工程余款和违约金;

(4)由二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诉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8%,所占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进展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所属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人,为所属公司全额承兑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对上述所属公司担保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担保事宜办理完毕之日。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2日及1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宾鲁能”)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人,为该部分全额承兑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3次总办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上市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对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额度剩余40,000万元,具体如下:

| 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 被担保方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